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政治學概論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政治學概論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編印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政治學概論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編印

政治學概論講義目錄

第一講 緒論

第一節 政治學的概念

第一項 什麼是政治

第二項 什麼是政治學

第三項 政治學是不是科學

第二節 政治學的分類

第三節 政治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第一項 政治學與社會學

第二項 政治學與歷史學

第三項 政治學與經濟學

第四項 政治學與法學

第五項 政治學與心理學

第四節 怎樣研究政治學

第一項 研究政治學的主要方法

第二項 研究政治學的中文參考書

第二講 國家

第一節 國家的概念

第一項 國家字意的沿革

第二項 什麼是國家

第三項 國家與別種團體有什麼分別

第四項 國家與政府有什麼分別

第五項 國家與民族有什麼分別

第二節 國家的要素

第一項 人民

第一目 人民的意義

第二目 人口有無限度的問題

第三目 增減人口的方法

第四目 人口的調查法

第二項 土地

第一目 土地的意義

第二目 領土有無限度的問題

第三目 領土與主權的關係

第三項 主權

第一目 主權的意義

第二目 主權的歸屬

第三目 主權的分類

第四目 主權的性質

第四項 政府

第一目 政府的意義

第二目 政府權力的劃分

第三目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權限

第三節 國家的目的

第四節 國家的起源

第一項 神權說

第二項 契約說

第三項 道德說

第四項 階級說

第五節 國家的進化

第一項 社會進化的程序

第二項 國家發展的史蹟

第一目 上古到中古時代的國家

第二目 中古時代到現在的國家

第三項 我國歷史上的演變

第六節 國家的分類

第一項 君主國與共和國

第二項 獨立國與半主權國

第三項 單一國與複合國

第三講 現代的政體

第一節 民主政治

第一項 民主政治的意義

第二項 民主政治發生的原因

第三項 民主政治的分類

第一目 直接民主政治

第二目 間接民主政治

第三目 國民投票制與權能區分制

第四項 民主政治的利弊

第二節 獨裁政治

第一項 獨裁政治的意義

第二項 獨裁政治產生的原因

第三項 獨裁政治的分類

第四項 獨裁政治的利弊

第四講 國家機關的組織

第一節 立法機關——國會

第一項 一院制與兩院制

第二項 兩院的組織

第三項 兩院職務的分配

第四項 國會的權限

第五項 國會集散

第六項 我國立法機關的沿革

第二節 行政機關——或政府

第一項 行政制度

第一目 總統制

第二目 內閣制

第三目 委員制

第二項 行政機關的組織

第一目 元首

第二目 國務員

第三項 行政機關或政府的職權

第二節 司法機關——法院

第一項 法院的組織

第二項 法院的職權

第三項 法院的獨立

第四項 我國司法制度的沿革

第四節 考試機關——考試院

第一項 考試制度

第一目 我國考試制度的沿革

第二目 外國的考試制度

第二項 考試標準

第三項 我國考試院的組織

第四項 我國考試院的職權

第五節 監察機關——監察院

第一項 監察制度

第一目 我國監察制度的沿革

第二目 外國的監察制度

第二項 彈劾與審判

第三項 我國監察院的組織

第四項 我國監察院的職權

第五講 人民的參政權

第一節 選舉權

第一項 選舉權與選舉資格

第二項 被選舉權與被選舉資格

第三項 選舉的方法

第一目 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

第二目 平等投票與複數投票

第三目 地域代表與職業代表

第四目 大選舉區制小選舉區制及混合選舉區制

第五目 多數代表法少數代表法及比例代表法

第四項 選舉運動的限制

第二節 罷免權

第一項 罷免權的意義

第二項 罷免權行使的範圍

第三項 罷免權行使的方法

政治學概論講義 目錄

第三節 創制權

第一項 創制權的意義

第二項 創制權行使的範圍

第三項 創制權行使的方法

第四節 複決權

第一項 複決權的意義

第二項 複決權行使的範圍

第三項 複決權的分類

第四項 複決權行使的方法

政治學概論講義

第一講 緒論

第一節 政治學的概念

第一項 什麼是政治

政治這個名詞在英文裏而叫 *Politics* 是從希臘文 *Polis* 這個字變化而來的。查這個希臘字本來的意義，就是國家，或有組織的社會。可是由這個字變化而來的 *Politics* 這個名詞的意義，却因古今學者的解釋不同，用法各異，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十分確定。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 (*Socrates*) 說「政治就是技術」。這裏所謂「技術」係指治理國家的方法說的。他的門生伯拉圖 (*Plato*) 說「政者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他說這些話的意思，就是認政治與教育爲一物。現代歐美學者中還有些人說 *Politics* 與其說是科學，不如說是技術，牠所研究的是國家的實際行動與治理，瑞士的學者伯倫智利 (*Bluntschli*) 卽作是說的有名學者。

在我國，政治二字以前分開來用，並不連用爲一個名詞，不但各有各的意義，并且各

因用法不同，其意義不一。例如政字，孔子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其所謂政無非指法律命令而言，他又說：『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這裏所用的政字，意義與前不同，含有以身作則，以德服人的意味。至於治字，不同政字一樣專作名詞用，常用作動詞或形容詞。若就牠的意義因用法不同而異這一點說，則與政字是一樣的。例如孟子說：『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其所謂治，就是指治者對於被治者的支配關係。大學上說：『……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這裏所用的治字，不復作動詞用，而是形容詞，形容國家安靖的狀態。

政治二字在我國連用爲一個名詞是最近幾十年來的事，大概是因日本用政治這個名詞的原故，我國纔採用，政治二字連用爲一個名詞時的意義，自然與以前分開來用時的意義不同。可是我國學者政治家新聞記者對這個名詞的解釋殊不一致，截至現在，還是以總理所下的定義較爲正確。總理說：『政就是衆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便是政治。』不過這種定義，尙嫌簡略一點。茲爲補充 總理對於政治所下的定義起見，特加以說明如次：

(一)所謂衆人，非泛指一羣人，乃指已經組織國家的民衆而言。

(二)所謂事，凡與民衆全體有關的事，固包括在內，即民衆個人相互間的事亦屬之，甚至民衆個人的私事，有時亦在其內。

(三)管理的對象不限於民衆的事，民衆的本身及其共有或私有的物，亦在被管理之列。

(四)管理的性質與普通所謂管理的性質不同，多少總含有一點強制性。

據上所述，我們對於政治可得到一個比較圓滿的定義如下：

國家成立後，關於人民本身及其事與物的強制管理，叫做政治。

第二項 什麼是政治學

政治學在英文裏面叫 Political Science，在法文裏面叫 Science politique，在德文裏面叫 Staatswissenschaft。究竟什麼是政治學？中西學者，各有各的定義，其中找不出兩個是完全相同的，可見他們對於政治學的意義與內容，各人的見解不同。茲舉幾位著名學者所下的定義如左，以資參證：

瑞士學者伯倫智利說：

「政治學乃研究國家之一種科學，其目的在研究并明瞭國家之基本條件，主要性質，各種不同之形式及其發展之歷程」。

德儒加乃斯(Mars)說：

「政治學乃將國家當作一種權力的制度來研究，考察牠的各種關係，起源，位置，對

象，倫理意義，經濟問題，生活狀況，財政目的等等」。

法儒若南 (Paul Janet) 說：

「政治學爲社會科學之一部份，其目的在研究國家的基礎與政府的原理」。

英儒西萊 (Soley) 說：

「政治學所研究者爲政府現象，猶如經濟學所研究者爲財富，生物學所研究者爲生命一樣」。

美儒迦納 (Canner) 說：

「政治學乃起於國家終於國家的學問，所研究的基本問題，約有三項：(一)國家起源及其本質之檢討，(二)政治制度之歷史性質及其形態之研究，(三)政治改革及其發展之推論」。

北京大學教授張慰慈說：

「政治學是研究國家如何發生，如何進展，找出因果變遷的公例，並觀察現在國家的性質及組織所發生的變端，更從這種性質組織環境變端之中，找出根本概念和具體的原理原則，拿來做怎樣應付現在政法環境解決現在政治問題創造政治局勢的工具」。

前北京大學教授現任西湖監察使高一涵說：

「所謂政治學，就是用科學的方法，研究出來關於管理衆人的事的原理原則，造成一